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抗字第17號

再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為忻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黎明（原名：林羽謙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112年消債抗字第1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，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2日112年消債抗字第1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本院業於113年6月1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經再抗告人於113年6月21日收受。迄今逾期已久，均未據再抗

01 告人補正，其再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05 法官 黃柏仁

06 法官 江哲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2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3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楊宗霈